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3號

原告 洪玉蘭

被告 張桂挺
魏伯倫

林文祥

李依宸

姜姿廷

黃筑佩

于慧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、2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
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